

蘇澳鎮公所 112 年度重陽禮金發放說明

歡慶 10 月 23 日九九重陽節！

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一)起至 11 月 13 日(一)止發放 112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

一、領取資格：今年度年滿 70 歲(民國 4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並且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本鎮之長輩。

(一)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100 歲以上之長者：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二、領取方式：分為現金及匯款。

(一) 現金領取：

1.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由里長、鄰長或里幹事協助發放。

2.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於本所社會課領取。

3. 攜帶證件：

(1)本人親領：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2)親屬代領：攜帶長者及代領者身分證、代領者印章。

(二)匯款入帳：

1. 112 年 10 月 4 日匯款入帳(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

2. 若有意明年度改匯款者，明(113)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可再提供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帳戶影本(需備註：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連絡電話)給各里里長、里幹事或本所社會課承辦人。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所社會課 03-9973421 分機 274 陳小姐。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102年8月6日蘇鎮社字第1020011035號函頒

102年10月4日蘇鎮社字第1020014483號函第一次修正

103年7月31日蘇鎮社字第1030011254號函第二次修正

104年9月25日蘇鎮社字第1040014724號函第三次修正

105年7月18日蘇鎮社字第1050010777A號令第四次修訂

106年9月14日蘇鎮社字第1060014569A號令第五次修訂

107年4月24日蘇鎮社字第1070900285A號令第六次修訂

108年3月20日蘇鎮社字第1080004639A號令第七次修訂

109年1月16日蘇鎮社字第1090000889號令第八次修訂

110年10月27日蘇鎮社字第110001760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4、5、6、7、8、9、10條(原名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券(金)發放辦法)，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鎮內長者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七十歲以上鎮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之對象為當年度6月30日前設籍本鎮且於當年度年滿70歲以上之長者。
- 第三條 發放內容：
- 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12,000元整敬老禮金及禮品。
 - 二、90歲至99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2,000元整禮金。
 - 三、70歲至89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1,000元整禮金。
- 第四條 發放方式：
- 一、轉帳：由承辦課自行統計符合資格長者人數，並主動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新增符合資格者，提供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帳戶資料，委請本所里幹事蒐集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郵局或蘇澳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二、現金發放：發放方式原則尊重長輩意願，但以轉帳優先，欲領取現金者，另製成印領清冊由里幹事或里(鄰)長協助致贈禮金。
 - 三、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或代理人親至長者家中致贈禮金，以示尊崇。
- 第五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
- 一、敬老禮金依需求採轉帳及現金發放雙軌制，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敬老禮金長者人數，領取現金或無法入帳者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敬老禮金及印領作業。

二、發放期間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如上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

三、注意事項：

(一)領取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列冊住址之里幹事、里長蓋職章或鄰長、親友二人以上簽章備註關係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

(二)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

(三)領取敬老禮金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認證係屬同一人。

第六條 受贈對象有遷出、死亡、未領及補發之處理：

一、遷出：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並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字樣。

二、死亡：於造冊後死亡，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該敬老禮金改以慰問金致贈，以撫慰其眷屬，並於名冊上加註「歿」字樣。

三、未領：本人或受委託人於當年度發放截止日(含)前未至本所領取敬老禮券(金)，視同放棄，不予補領。

四、補發：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字樣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

第七條 發放時未遇長者又乏人代領，里幹事將填具發放通知單，貼於其家戶門口，通知長者於發放截止日(含)前至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或社會課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政情形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說明之。

第十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